代號：10570
頁次：1－1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：司法人員
等　　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 組：行政執行官
科　　目：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　　座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
※注意：㈠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㈡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㈢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起訴有住所在苗栗縣的丁，請求賠償甲新臺幣（下同）60 萬元及訴外人乙、丙各 60 萬元、200 萬元。甲主張：「丁於去年暑假期間誘拐其時年 15 歲的女兒丙至南投縣山區數週，限制丙的行動自由並為性虐待，造成丙心靈嚴重創傷；甲與乙為丙的父母，因尋找及其後照顧女兒丙，極度焦慮痛苦。」問：甲的起訴有無不合法情形；如有不合法，法院應如何處置或裁判？（40 分）

二、甲以乙為被告（住所地為臺中市）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清償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 萬元及利息。原告甲主張：「被告乙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6 月向其借款 120 萬元，借期一年，未約定利息；乙至今未清償，且避不見面。」於訴訟中，如果乙主張甲未依約交付借款 120 萬元或主張自己已經於 114 年 7 月清償完畢，就乙主張之事實，應如何定其舉證責任分配？（30 分）

三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向管轄法院起訴乙，請求返還所有物 M 機器。該訴訟於 113 年中經二審判決駁回確定，其理由為 M 機器屬於訴外人 C 公司所有，原告對之無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。今甲再向乙的住所地法院起訴，請求返還所有物 M 機器，並主張自己於 115 年 5 月因 C 公司售讓而取得 M 機器所有權，被告無占用之權。被告乙抗辯，前訴法院已判決確認原告無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原告今再起訴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被告的抗辯，是否有理由？（30 分）